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0年1月			2020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24260	14989	61.85	24260	14989	61.85
	销量	28310	12534	125.87	28310	12534	125.87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14353	9283	54.62	14353	9283	54.62
	销量	14330	6734	112.80	14330	6734	112.80
变速器	产量	1634	2285	-28.49	1634	2285	-28.49
	销量	3422	3193	7.17	3422	3193	7.17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02 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潘雪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雪莲女士是由公司发起人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潘雪莲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雪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潘雪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雪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雪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2019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3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2308,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48,971	72,026	48,971	72,026	57,267	66,556	57,267	66,556
河北长安	6,070	10,834	6,070	10,834	3,351	7,161	3,351	7,161
合肥长安	19,253	6,622	19,253	6,622	20,719	5,027	20,719	5,027
长安福特	7,206	8,296	7,206	8,296	15,358	14,736	15,358	14,736
长安马自达	9,140	12,539	9,140	12,539	8,866	12,278	8,866	12,278
其他	33,273	33,270	33,273	33,270	29,017	35,248	29,017	35,248
合计	123,913	143,587	123,913	143,587	134,578	141,006	134,578	141,006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汤元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汤元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汤元玲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汤元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汤元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1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战略副总裁Bruce Griffin先生出具的告知函,Bruce Griffin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雇佣协议已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Bruce Griffin先生和公司不再续签新的雇佣协议,其离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Bruce Griffin先生的离职自雇佣协议到期日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Bruce Griffin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承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承胜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承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张承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承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2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547,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次购买产品为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属于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1,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16,918.23	35.96%
合计	47,042.20	16,918.23	35.9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	21,500	见注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1: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年化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5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8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9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82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协议编号:HP20200214

(4)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计算天数:90天

(6)收益起计日:2020年02月14日

(7)到期日:2020年05月14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50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9%;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3%。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0)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039.16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53.39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8.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43.93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4.34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0.00	/	21,500.00
合计			123,500.00	102,000.00	970.59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5,500.00

备注:

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5,860,400股、4,180,700股、1,792,600股、1,666,300股、1,142,800股、1,054,300股、750,900股(合计持有16,448,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142%、2.955%、1.267%、1.178%、0.808%、0.745%、0.53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6%)。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君安湘合”)持有新疆火炬8,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8%。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君安湘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5,000	6.088%	IPO前取得:8,615,000股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60,400	4.142%	IPO前取得:5,860,400股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180,700	2.955%	IPO前取得:4,180,700股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92,600	1.267%	IPO前取得:1,792,600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66,300	1.178%	IPO前取得:1,666,300股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42,800	0.808%	IPO前取得:1,142,800股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4,300	0.745%	IPO前取得:1,054,300股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900	0.531%	IPO前取得:750,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60,400	4.142%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700	2.95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2,600	1.26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300	1.17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800	0.80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4,300	0.74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900	0.53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6,448,000	11.6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900,000	1.34%	2019/1/24-2019/7/23	18.10-25.47	2019年1月3日
	1,415,000	1%	2019/8/15-2020/2/11	19.00-20.82	2019年7月25日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400	0.75%	2019/1/24-2019/7/23	15.62-21.58	2019年1月3日
	517,200	0.37%	2019/8/15-2020/2/11	15.89-17.28	2019年7月25日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400	0.78%	2019/1/24-2019/7/23	15.62-21.58	2019年1月3日
	1,414,900	1%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200	0.23%	2019/1/24-2019/7/23	17.57-21.58	2019年1月3日
	672,200	0.48%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0.18%	2019/1/24-2019/7/23	17.51-21.58	2019年1月3日
	305,700	0.22%	2019/8/15-2020/2/11	15.89-17.28	2019年7月25日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00	0.16%	2019/1/24-2019/7/23	17.51-21.58	2019年1月3日
	624,000	0.44%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200	0.14%	2019/1/24-2019/7/23	17.51-21.58	2019年1月3日
	424,500	0.30%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600	0.12%	2019/1/24-2019/7/23	17.51-21.58	2019年1月3日
	563,500	0.40%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8,615,00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60,0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83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83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792,600股	不超过: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2,6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666,300股	不超过:1.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6,3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142,800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2,8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054,3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3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750,900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900股	2020/3/9-2020/9/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表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区间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

注2:本次股东君安湘合拟减持合计不超过8,49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83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5,66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君安湘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九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要求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本机构将明确所出售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构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规定。

4、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的,按照如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机构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机构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机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将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君安湘合、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